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评〔2017〕151号

关于对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12万CPH易拉罐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批复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12万CPH易拉罐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星光路108号原有的厂房内建设，占地147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项目新增设备：机器人卸垛机、真空桥、空罐检测、易拉罐冲罐机、CIP系统、易拉罐灌装机、卷封机、盖输送系统、KHS剔除系统、KHS罐装管理系统、翻罐器、双层杀菌机、液位检测设备、易拉罐吹干机、膜包装机、全自动纸箱裹包机等。最大灌装能力为年产易拉罐听装啤酒21.48万千升（主要规格330ml、500ml）。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经过公司建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预处理标准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项目运行中麦芽投料进仓废气、麦芽粉碎粉尘、大米去石机废气必须安装有效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

4、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麦糟、酵母泥+凝固物、酒花糟+凝固物、废硅藻土、麦芽预处理麸皮、废纸板、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脱硫剂必须经过厂家回收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标准的堆放场所和识别标示，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项目工艺废水管必须安装在防渗管沟内，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新都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8日



抄送：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